

招商信诺抵押贷款定期寿险保险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协议构成。

您方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们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第二条 投保信息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方提供给我们的职业、住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我们，以便于我们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如果您方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我方，我方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方。

第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我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我方将会给您方送交一份新的保险单或在原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

第四条 本合同的有效性

本合同必须由我方授权代表签署方为有效。

未经我方的书面批准和批注，本合同的任何变动都将是无效的。非经我方以书面形式加以批准，我方的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第二章 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第五条 投保年龄

年龄为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获得金融机构抵押贷款，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六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二十四小时适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的 106%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后由于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的 106%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内由于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为投保人已经缴纳的保险费之和。

如果身故保险金等于或小于被保险人身故时尚未还清的抵押贷款的全部应还金额，则我方向身故保险金第一受益人全额给付该身故保险金；如果身故保险金大于被保险人身故时尚未还清的抵押贷款的全部应还金额，则我方将首先按尚未还清的抵押贷款的全部应还金额向身故保险金第一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再向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给付剩余的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我们将视该种情况为被保险人身故，按法院判决中确定的身故时间和身故原因给付身故保险金。但是在我们给付保险金之前，保险金获取人必须同我方签订协议，同意在被保险人被证实仍然活着之日起三十日之内把保险金退还给我方。

二、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所称的全残，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全残时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的 106% 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后由于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全残，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全残时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的 106% 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内由于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全残，我们给付的全残保险金为投保人已经缴纳的保险费之和。

如果全残保险金等于或小于被保险人全残时尚未还清的抵押贷款的全部应还金额，则我方向全残保险金第一受益人全额给付该全残保险金；如果全残保险金大于被保险人全残时尚未还清的抵押贷款的全部应

还金额，则我方将首先按尚未还清的抵押贷款的全部应还金额向全残保险金第一受益人给付全残保险金，再向全残保险金第二受益人给付剩余的全残保险金。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是直接或间接由下述任一事项造成，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犯罪、拒捕、自我伤害或不遵照医护意见；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 四、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处方食用且不是出于戒毒之目的；
- 五、本合同生效日期或复效之日前已存在的任何身体残疾；
- 六、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指世界卫生组织在 1987 年所使用的定义，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其后对其进行的任何修订。感染是指通过验血或相应的测试而使公司认为携带有任何艾滋病病毒或该种病毒的抗体）；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任何种类的机动车辆，无证驾驶，持无效驾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八、战争、入侵、内战、叛乱、革命、起义、使用军事力量，参与任何暴力动乱、内乱或扰乱公共秩序的活动，恐怖主义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九、核反应、核辐射、核污染、核爆炸，致病的或有毒的生化原料的使用、散发或释放。

因以上原因而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将按退保处理。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逐年变动，每一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因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贷款余额及贷款期限等不同，缴费方式分为趸缴，年缴、月缴；各保单年度的保险费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以人民币在每一笔保险费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支付该笔保险费。

投保人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每一笔保险费之后，我们将按时提供保险，直至下一笔保险费到期。

第十条 投保人不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投保人未支付首期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第四章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复效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中止

分期缴付保险费的，首期后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方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但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和欠缴保险费的利息。

宽限期结束时投保人仍未缴付保险费，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投保人 can 提出复效书面申请，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方审核同意并且投保人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和欠缴保险费的利息后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我方对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我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我方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五章 保险期间、退保、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须在我方对您方的投保申请进行审核并同意承保后方能生效，自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5-30 年，由您我双方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对抵押贷款的剩余还款期间确定。

第十四条 退保

如果您方在本合同生效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效力。退保时，我方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方解除本合同，则本合同下所附的所有附加合同须一并解除。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终止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 (一) 您方或我方按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 (二) 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 (三) 被保险人满六十五周岁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 (四)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五) 被保险人未按本合同所依据的抵押贷款合同的约定偿还全部贷款而导致该抵押贷款合同完全终止效力。

如发生本条（五）所述情况的，您方应及时通知我方，本合同按退保处理。

第六章 索赔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或受益人应于知悉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七天内通知我方，否则，对于因延迟通知所增加的任何调查费用由您方或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七条 调查权

您方同意凡被保险人曾接受过治疗或住院或具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任何医生、医院（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二十八条释义中所定义的医生、医院）或诊所，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住院、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方。

我方若认为必要可要求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被保险人应当同意，费用由我方支付。在我方认为必要和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方有权要求验尸，费用由我方支付。

第十八条 索赔时效

受益人对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提出的索赔，我方将不予受理。我们将会要求受益人填写索赔表，对索赔请求进行登记。

第十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申领保险金时，受益人应填写索赔申请表，并向我方提供下列所有文件：

一、申领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需提供：

- (一) 保险合同；
- (二)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三) 身故保险金第一受益人为索赔申请人时，需提供贷款合同原件及被保险人尚未还清的全部贷款金额证明文件；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为索赔申请人时，需提供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的户籍及身份证明；
- (四) 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
- (五) 受益人可以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申领全残保险金，受益人需提供：

- (一) 保险合同；
- (二) 全残保险金第一受益人为索赔申请人时，需提供贷款合同原件及被保险人尚未还清的全部贷款金额证明文件；全残保险金第二受益人为索赔申请人时，需提供被保险人的户籍及身份证明；
- (三) 三级医院或司法机关出具的全残证明（需自费提供）；
- (四)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出院小结原件；
- (五) 受益人可以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支付

我方将向本合同的受益人支付保险金。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计任何利息。

第二十一条 欠缴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处理

如果在给付保险金时，您方仍欠缴任何保险费或有其他款项未还清，我方有权在支付保险金前要求您方先予支付所有欠款或从应支付给您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方欠缴的款项。

第二十二条 您方遵守本合同的义务

您方必须遵守本保险条款，如果您方未能遵守本保险条款，我们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决定是否给付保险金。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您方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方应当如实告知。

您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在扣除手续费后无息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受益人

您方应指定抵押贷款的放款金融机构为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第一受益人，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或撤销身故保险金第一受益人和全残保险金第一受益人。

您方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投保人指定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为一人以上时，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份额。

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您方可变更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投保人变更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变更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时您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我方在保险单上注明后方能生效。因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将把支付给身故保险金第一受益人后的身故保险金余额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给付给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 (一)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的；
 - (二) 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的；
 - (三) 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的。
- 全残保险金第二受益人是被保险人本人，我方不接受任何其他指定和变更。

第二十五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方可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若已支付保险金，则我方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保险金。但如果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已满二年，则按下述（三）或（四）的规定处理。

(三)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则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四)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六条 您方把本合同用于其它目的的处理

如果您方出售或转让本合同，或者将其用于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业务，我方将不予认可。

在任何情况下，我方的合同对象只是您方，所以只和您方发生合同关系。

第二十七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您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直接向本合同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您方]：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公司、我方、我们]：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指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意外事故]：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并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的原因而造成，所造成的身体伤害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身体伤害]：指被保险人直接并单独由于意外事故的发生而对其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而且这些伤害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手段所造成的。

[全残]：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或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保险金]：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们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生效日期]：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本合同的保障自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欠缴保险费的利息]：按欠缴保险费的数额、经过天数和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利率由公司按计算利息时中国人民银行相似期限人民币贷款利率确定。

[保单年度]：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期起或自每一保单周年日起满一年的期间。

[医院]：指任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们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能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治疗和护理服务。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1. 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部门；
2. 养老院、戒毒或戒酒所；
3. 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护理、康复、恢复、延伸治疗或休养院。

[医生]：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是医生的情况，也不包括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指定账户]：我们所能接受的任何您方提供的信用卡或银行活期储蓄账户，其目的是用来支付本合同的保险费或者向您方划拨任何款项。该账户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受益人]：指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属于我方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单周年日]：指每年与本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周年日。

[保险费到期日]：指本合同下应付保险费的日期。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年缴方式之外的缴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战争]：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恐怖主义]：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